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08

(总第250期)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云

责 编 冯俊锋 冯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业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刊 期 半月刊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地方法规规章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9号)

###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41号)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0]31号)
-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0]35号)
-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0]36号)
-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37号)
-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0]38号)
-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19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0]17号)

### 人事任免

-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秦开荣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66号)
-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凌道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67号)
-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梁锋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72号)
-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姜晓萍等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74号)

### 部门文件选登

- 3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基[2020]9号)
- 34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履职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1号)
- 38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评选办法》的函  
(川文旅函[2020]4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39号

《关于废止〈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2020年4月1日第45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8日起施行。

省长 尹力  
2020年4月7日

## 关于废止《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由于《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管理若干规定》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已废止,《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管理若干规定》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为维护法制统一,促进外商投资和对外开放,省政府决定废止2006年3月10日起施行的《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管理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198号)。

本决定自2020年4月8日起施行。

##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4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8号)精神,统筹做好我省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

工作者关心关爱工作,现将《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4月10日

##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 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补助。**各地要采取措施,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村)工作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响应期间,在落实好城乡社区(村)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各地可对一线城乡社区(村)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按照“分区分级分任务分时段”的原则,考虑实际参与天数、任务轻重程度、接触风险高低,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等级对应时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高风险地区每人每天不低于70元,中风险地区每人每天不低于50元,低风险地区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省级财政根据各地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补助资金需求和财政保障能力,在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中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职业伤害保障。**一线社区(村)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

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社区(村)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在疫情防控期间开辟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收到街道(乡镇)申请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当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3个工作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并尽快送达;劳动能力鉴定服务机构要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并出具鉴定结论。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障卡支付到位;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要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切实改善防护条件。**各地要按规定继续保障社区(村)防控工作经费,切实改善一线社区(村)工作者防护条件。落实属地原则加强防控物资筹措及调运,根据社区(村)专业防控和社会常态化防控形势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发口罩、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防护服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特别是对有境外入川人员、输入病人密切接触者的社区,要重点落实好物资保障和技术保障。各级卫生健康

部门要协调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向社区(村)工作者开展健康知识宣传,积极主动提供疫情防控技术性、服务性支持,为社区(村)秩序恢复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继续推进减负减压。**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村)摊派工作任务,防止加重基层负担,严肃查处疫情防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当地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工作,禁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检查组、派任务。社区(村)疫情防控信息按指挥部统一表格上报,禁止各地各部门(单位)重复向社区(村)要表格、要数据。除因社区(村)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社区(村)组织出具其他证明。各市(州)、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及后续相关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机关干部、驻社区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充实社区(村)一线力量,鼓励动员居(村)民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广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开发适应社区(村)疫情防控和基层治理需要的手机APP和电脑软件,加大已有软件推广应用力度,充实社区服务、基层治理相关功能,强化社区(村)信息技术保障能力。衔接公安、卫健、民政、铁路、民航、通信等部门(单位)的数据资源,建立完善包括健康申报、线上审核、线下管控、疫情预警、分类汇总等在内的防控链条,尤其是依法加强境外入川、密切接触者等人员信息收集、活动轨迹甄别、健康监测和防控管理,提高疫情防控精准度。多样化开展一线社区(村)工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高社区(村)信息化覆盖率和居民使用率。推进健康码互通互认,方便群众工作和生活。管好用好疫情防控期间收集到的居民信息,持续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乡村建设。〔责任单位:民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中心、省通信管理

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切实加强人文关怀。**街道(乡镇)要积极协调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社区(村)工作者就餐、值夜、交通、休息等生活保障,合理安排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轮休补休。在不影响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确保一线社区(村)工作者每周至少休息1天。对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继往病史的社区(村)工作者不得要求带病上岗。开展心理疏导,发挥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专业社会组织、志愿者作用,提升社区(村)工作者心理免疫力。探索“以学代休”制度,开展社区工作者示范培训,提高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及时安排一线社区(村)工作者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休假疗养。〔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各级要建立常态化关怀慰问社区(村)工作者工作制度,坚持精神慰问与物质慰问相结合,做好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及家属,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的社区(村)工作者及家属的走访慰问工作,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对家庭负担较重、身体状况偏弱、双职工“战疫”的社区(村)工作者及家属,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给予更多帮助照顾。各地要对因公殉职社区(村)工作者的家属给予特别关心,安排专人联系定期慰问,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可划拨专项党费用于慰问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委组织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参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激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精神,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勇于担当、果断处置但存在程序瑕疵或出现一定失误、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社区(村)工作者,应按程序予以容错免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受到不实信访举报、或诬告陷害的社区(村)工作者,应当及时予以澄清,消除负面社会影响。各街道(乡镇)要充分看到新冠疫情防控的特殊性,客

观评判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成效,引导社区(村)工作者放下包袱、解除顾虑,克服“怕出错”“怕担责”心理,做到轻装上阵、全力以赴,以更好的精神状态完成疫情防控任务。〔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做好表彰褒扬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社区(村)工作者,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可分级分层进行表彰,街道(乡镇)可进行表扬。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社区(村)工作者,民政部门要主动及时为其申报“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退役军人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主动指导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做好申报工作,按条件标准受理核实,开通绿色通道加速审核报批。对于被评定为烈士的,各地要按规定落实优抚优待政策,先行垫支烈士褒扬金,及时发放抚恤金、悬挂光荣牌。获得表彰以及被评定为烈士的社区(村)工作者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报道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的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区(村)疫情防控的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开展“基层治理党旗红·随手拍”等活动,生动展现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社区(村)工作者的工作点滴、生动故事。及时宣传各级各部门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的各项措施,激励社区(村)工作者持续努力、无私奉献。疫情结束后,依托“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等活动,各级推选和宣传一批社区(村)工作者先进典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创新完善激励手段。**对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社区(村)工作者,在公务员省市县乡四级联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街道(乡镇)干部选拔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面

向优秀社区(村)干部、工人、农民定向招录公务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社区(村)班子配备和新一轮社区(村)“两委”集中换届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选举进入社区(村)“两委”。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志愿者除予以积分奖励外,还可授予纪念章、徽章。对积极参与社区(村)一线疫情防控、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定时予以加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持续改善工作条件。**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改善社区(村)人员工作环境,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服务。实施城乡社区建设示范工程,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体系建设,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抓好专业社工人才培养,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快构建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的新机制、新场景、新模式,更好地发挥社区(村)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提升社区(村)工作者形象。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应急启动、宣传引导、群众动员、关爱帮扶机制,提高社区(村)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能力。〔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坚决防止简单搞平均主义、普遍享受政策,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落实好关心关爱一线社区(村)工作者的政策措施,组织、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资金保障落实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把关心关爱工作做细做实。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0]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

## 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不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完善权责清单制度。修订《四川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省委编办牵头,省

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简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取消、委托、下放等方式,再取消下放一批省、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赋予市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加强对已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评估。〔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商务厅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治各类变相审批。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和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0年年底力争将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对相关企业资质资格推进告知承诺管理,对有条件的企业资质办理实行“一网通办”。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等任务落实。2020年6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理,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在成都市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在小型仓储工业项目、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中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试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建设,2020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出台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完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2020年年底前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投资项目线上核准。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推进审批合法性审查,积极疏解治理投资堵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2020年年底前建成“一张图”系统。全面推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推进实施“一

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测绘服务领域“多测合一”改革,稳步推进“多验合一”。探索开展规划影响评价、节地评价等“一个报告、一次论证”,简化办理流程。探索推进区域评估,2020年年底前,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土地供应环节不再就区域类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对市场主体进行单独评估。〔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2020年年底前推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成果,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九)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深化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20年年底力争在全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服务功能,推广智能终端“营商通”手机应用程序(APP),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首次申领发票、职工参保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个窗口”领取全部材料,2020年年底前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以内。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入企业开办环节。鼓励各地提供免费刻章、免费寄递等服务,推动企业开办“零成本”。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

签名手段。〔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业务系统建设,2020年年底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现网上审批。做好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下放承接工作,2020年年底推动部分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下放(委托)至市级。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制度,实现一张证书载明企业全部获证产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严格落实“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全面清理规范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动态衔接。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放宽服务业准入。推动国家关于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等任务落实,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推动服务业领域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激发创新创业

(十四)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在全省范围推广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出台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实施意见,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形式和操作流程。出台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意见,指导试

点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创新岗位、高层次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等倾斜。〔科技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理规范我省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准入证和上岗证。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对符合等级认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实施备案管理,监督指导开展技能人才等级认定评价和证书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争取设立中国(西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快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支持建设一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加大侵犯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争取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四川分中心,开展重点产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改善社会服务

(十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建设省、市、县三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成一批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启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与管理平台的联通融合,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鼓励社会办医,出台四川省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民政厅、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

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医保结算服务。出台全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医保结算系统,2020年年底各统筹区范围内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结算范围,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住院能直接结算。对社会办医在医疗保障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2020年年底前各类医疗机构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完成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缩短到3个月。[省医保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开展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清理,督促相关企业公示收费清单。优化办水、办电、办气涉及的占掘路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和网上办事,规范报装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材料,2020年年底前将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用水用气便利化改革,2020年年底前成都市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市(州)报装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能源监管办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新模式,建立公证与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技术。严格执行公证事项证明清单制度和服务收费标准。深化公证机构改革,释放公证服务活力。[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相融合,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2020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我省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8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出台全省年度监管计划任务,强化有序监管。建立全省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对医院、学校、车站、大型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电梯维保、气瓶充装等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成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完善法人和自然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健全信用修复、信息主体异议申诉等机制,出台省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记录申诉(修复)办法。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对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管理,支撑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联通各地各部门(单位)监

管业务系统,2020年年底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精简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构建完备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清理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20年年底建成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适时开展市场调查或系统评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切实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2020年年底,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出台政府采购案件处理规范。(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

(二十八)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国际一流、国内先进,聚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精准制定改革措施,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分类加强行业指导,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促进我省营商环境评价

指标大幅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聚焦企业群众关切,建立营商环境定期测评机制,2020年4月、7月底前分别开展全省一季度、上半年工作评议,2020年年底完成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积极开展“两步申报”改革试点,进一步简化流程。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效率。进一步精简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和单证数量,减少不必要的核查程序。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降低通关整体费用。清理规范铁路、水路的货运不合理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创新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天府数字普惠金融行动”,加大天府信用通平台推广应用,建设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征信平台和投融资对接平台。加快推进企业“金融顾问”工作落地,帮助企业开展“融资+融智+融制”。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不合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2020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完善政务诚信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州)、县(市、区)政府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并定期公布排名结果。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

合同约定而受到损失的各类企业,依法予以补偿。开展政务诚信专项治理,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推动解决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督促拖欠主体对每笔账款制定偿还措施和办法,逐月推动落实,确保2020年年底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通过协调、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出台《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四川省〈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加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2020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0年年底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实地抽查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五)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实现全程网办。针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缩短办理时间。围绕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

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大幅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专项整治。完善各级政府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2020年11月底前出台全省政务服务工作规程,统一全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2020年11月底前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统一咨询、一窗申报、一窗兑现”,2020年11月底前各市(州)市本级服务专窗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部门和窗口人员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出入境办理、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梳理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要素、应交材料、结果证照之间的共享复用关系图谱,2020年年底推出100项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推进全省“一证通办”“一照通办”。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按照“一证通办”(凭身份证件)或“一照通办”(凭营业执照)要求,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强化数据共享,2020年11月底前出台全省“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事项清单,确保相关事项仅需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就能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2020年年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

项应上尽上,实现与部门业务系统深度对接。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制定分站点建设标准和服务事项对接标准,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个业务平台、一套办理标准。迭代升级“天府通办”APP,整合各地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移动应用至“天府通办”移动端,2020年年底推出200个高频事项实现移动办理。〔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做好国家、省、市三级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出台全省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健全省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实现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基础数据通道“互为备份、双路保障”。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对接、采集、制作、应用,2020年年底电子证照入库量突破2亿张,实现电子证照在医院、学校、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现场应用,推动社保卡等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示范交易中心”建设。聚焦公共资源交易盲点、断点、堵点,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大力推进电子评标和异地远程评标,2020年11月底前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电子档案、电子监督等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全面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制定、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根据举报投诉、新闻媒体等反映的线索,适时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暗访,倒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定期发布“好评”榜,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建立“差评”定期通报制度,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完善“好差评”系统功能,强化评价数据汇聚,2020

年年底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互通。〔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开展“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专项行动

(四十三)推动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深化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扩大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范围,将一批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指导各地建立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出台做大做强中心镇意见,增强中心镇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各市(州)以县为单位完善“就近能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省委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四)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出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平台。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党员群众提供“一窗式”基层党建和政务服务。〔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委组织部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流程再造,推动同一事项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四十六)强化法治保障。加快推动出台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力度,加快清理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建议。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七)鼓励支持探索创新。扎实做好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支持成都市、泸州市加快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聚焦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印发简报等方式,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对条件成熟的改革经验及时在全

省复制推广。〔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八)健全政企沟通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置营商环境留言专区,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强化问题查处,推动整改落实。加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健全重大涉企政策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按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严格考核奖惩。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力度,建立全省统一的考核管理体系,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和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严肃问责。完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台账,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0〕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3日

## 四川省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四川实际,确定以下重点工作。

### 一、认真抓好《条例》贯彻执行

(一)抓实《条例》学用结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利用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干部培训多种形式,围绕标准、程序、渠道、范围等进行深入学习,准确理解法规条文,增强公开主动性、积极性。认真梳理《条例》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对症努力破解,切实推动《条例》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二)做好制度衔接。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协调发布、属性认定、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开展。〔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三)落实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和权责清单,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类规划、统计信息及相关政策,按要求发布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集中采购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教育、医疗、社保、就业、公务员招考等方面信息。各地要认真清理并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清单化。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照国家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在2020年9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统筹“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专项行动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与政务公开标准化有机融合。〔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推广执行9项政务公开省级地方标准。积极推广执行我省《政务公开组织管理规范》等9项政务公开省级地方标准,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结合实际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指南和年报编制、绩效考核、社会评价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依托各级行政机关网站已有“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栏目,2020年9月30日前建成统一名称、统一格式、规范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展现方式,完善数据检索、下载和互联互通等功能。加强专栏管理,及时、准确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并动态更新,做好与其他栏目的衔接以及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等专业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同源。〔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 三、不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七)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公开。根据疫情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公开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及时公布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信息以及医疗救治情况,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公开统筹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方面的相关政策,发出权威声音、坚定社会信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八)持续推进“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加大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政策举措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贫困县脱贫摘帽、“回头看”“回头帮”、扶贫成效等信息公开。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信息,做好治理城市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固体废物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准入等信息公开。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宏观调控政策执行、财税政策、房地产市场调控、金融运行监测、地方政府债务等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相关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责任单位: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九)强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及时全面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及执行情况,健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证明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等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市场准入门槛、市场公平竞争、事中事后监管、诚信执业、“好差评”结果、社会信用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十)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建立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除特殊情况外,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十一)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推动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明确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的范围、程序、方式及有关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依据、主要内容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电视等渠道或根据需要采取听证会、座谈会、咨询协商、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公布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 四、着力提升解读回应质效

(十二)加强重要政策解读。围绕2020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聚焦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岗就业、扩需求稳增长、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详细解读政策背景、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新旧政策差异等,主动解疑释惑。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有关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十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回应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和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沟通机制,协同做好回应工作。围绕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两会”等重要会议、经济形势和经

济数据、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及时发布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权威信息,澄清事实真相,主动引导社会预期。〔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十四)增强解读回应效果。充分发挥政策制定参与者和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回应的权威性、准确性。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网络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立体式、多维度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 五、持续加强平台载体建设管理

(十五)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紧紧围绕企业和群众需求,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持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努力实现全省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服务便捷高效的建设目标。〔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十六)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履行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明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定位,不断优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清理整合账号或应用,建立完善分级备案制度,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十七)加大政府公报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政府公报管理和办刊机制,加大赠阅力度,提升服务效果。优化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电子版”专栏的阅读界面、搜索、下载等服务功能,增加水印、电子签章等防护手段。抓紧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公报数据库,做好本级数据管理,积极进行省市两级政府公报数据对接整合。〔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 六、切实强化支撑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内设机构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确定一名负责人具体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进一步强化政府办公厅(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切实加大对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十九)抓好教育培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将政务公开纳入新晋公务员培训和日常培训内容,特别是强化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全省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二十)狠抓督促落实。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贯彻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抽查和评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0〕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5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高依法治理能力,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制度体系建设

(一)健全公共卫生法治体系。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快速调处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组织实施“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加强传染病防治、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完善政府立法和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相关配套制度,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省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修订《四川省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日常联络及管理机制。选聘新一届省委、省

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结构,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司法厅、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单位)、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强化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控制文件篇幅,着力提高文件起草质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加强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备案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二、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强化政策支撑。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各项助推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标国内先进和国际一流,制定相关领域改革举措,扎实开展全省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涉及营商环境的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涉及地方保护、市场壁垒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文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查,确保应审尽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优化政务服务。全面实行“一窗分类办理”,制定完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业务系统与平台应接尽接、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制定、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现场应用。推进“放管服”改革向乡村延伸,提升乡村服务惠民能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

程开标、评标,远程电子监控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民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创新监管措施。制定四川省2020年监管计划和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反垄断执法监管,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按照“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要求,持续推动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强法律服务。聚焦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健全外来企业投诉、民营企业维权投诉处理机制,指导和帮助企业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完善贸易救济预警机制,引导企业防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提高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司法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三、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执法事项的指导目录。进一步完善园区、开发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推动经济发达镇和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单位:省委编办、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直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完善《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推动出台行政执法用语、行政执法案件编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等地方标准。加强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行政执法的规律特点研究,探索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执法研判机制。〔责任单位:司法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直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站建立全省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接归集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数据,实现全省行政执法数据统一公示、一站查询。加大长宁县、蓬安县“智慧执法”试点工作推进力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推广使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司法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直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南充市、宜宾市等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压实行政执法监督主体责任,重点加强疫情期间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调查,对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承诺整改,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组织开展公开选聘特邀监督员活动。〔责任单位:司法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直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四、不断加大行政权力监督力度

(十二)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规章制度。按规定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为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深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与司法良性互

动机制。〔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深化政务公开。认真执行我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大力推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科学管理,推动各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优质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健全以省市两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十四)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贯彻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进一步加强纠纷调解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抓好行政裁决工作,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制定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责任单位:司法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厅、省信访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水平。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完善行政复议案件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行政复议案件在线办理率100%。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学习培训,提升办案能力。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不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制度,提高行政应诉能力。〔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六、积极推进城乡基层依法治理

(十六)清理规范乡镇职权。厘清县乡两级职责权限,建立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指导以县(市、区)为单位梳理村(社区)“两委”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建立完善村级民事代办制度。推动乡镇应急机构规范化和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七)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总结验收规划实施情况。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修订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普法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建立村(社区)“两委”成员集中学法制度。〔责任单位:司法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提高基层法律服务水平。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统筹推进司法所立户列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

和公职律师,健全基层发展治理重大决策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机制。〔责任单位:司法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七、健全完善工作落实保障机制

(十九)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部署,探索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政府建设协作机制。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工作安排,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强化工作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评估考核。总结国家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的经验做法,选树推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先进典型。对全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本年度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方案,优化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6日

## 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抢险救灾机制,规范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确定、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是指因突发事件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工程项目。

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港口、航道(含航运枢纽)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项目;水库、堤防等水利设施设施和堰塞湖等涉水工程抢险加固项目;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对城镇功能、生活及生产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房屋建筑、人防工程和市政、环卫、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生命线的抢险修复工程项目;防止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等生态环境抢险修复工程项目;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工程项目;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第四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

(二)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三)限于险(灾)情发生的特定受损范围。

**第五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规范有序、注重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审批程序,加强项目管理,依法组织实施。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职能负责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做好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

**第八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确定;

(二)未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省直管或者跨市(州)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跨县(市、区)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三)除上述情形外,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为机关办公用房的,由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

**第九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工程的不同类型,根据以下程序进行确定:

(一)对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工程,由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牵头召开紧急专题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可根据需要,聘请本行业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

(二)对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可能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工程,应当聘请本行业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工程的风险隐患紧急程度进行评估,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根据评估情况确定。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审批手续而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的,可在开工后补办。

**第十一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招标,直接确定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负责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相应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储备库包括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储备库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受地区或者所有制的限制,储备库中每种类型的队伍数量一般不少于3家,储备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确定项目业主,并在储备库中随机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因工程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可在储备库以外确定承包单位。承包单位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开。

使用其他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项目业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资金提供方有具体要求的,可以满足其要求,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十四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施工根据工程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可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计日工计量计价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价方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工程造价等信息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十六条**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所需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予以保障。抢险救灾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估算金额下达专项预拨付预算指标,并支付款项的60%;工程完工后,项目业主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审批,不得弄虚作假,擅自扩大范围和条件。对违规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和险(灾)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与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有关的应急救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 协同推进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0〕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推动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央和全省重大战略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国资监管全局观、战略观、整体观,推动各地在依法履行好国有资产分级监管职责的同时,共同履行好国家统一赋予的职责使命,加快推动构建全省国资统一指导、协同监管的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以更高站位、更广视野、更强合力,从整体上搞好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坚持同向发力,强化整体联动,推动协同发展,力争用2—3年时间推动实现全省各级国资监管党的领导坚强有力、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一、协同监管合力明显增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总体构建、国资监管一盘棋基本

形成,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统筹有序,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氛围更加浓厚,全省国资国企整体功能有效发挥,服务中央和全省战略发展全局的能力全面提升。

### 二、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重点任务

(三)建立健全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国资监管责任主体,落实保值增值责任。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各市(州)应当设立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县(市、区)根据本地国有资产的总量,具备条件的可在机构限额内单设国资监管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明确承担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确保职能职责、工作力量落实到位,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健全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国资监管基础制度建设,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上下贯通的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废止与上级国资监管文件精神不符、要求不一致的规定,确保制度协调统一。

(五)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

一监管的决策部署,逐步将由其他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国资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做强做优做大全省国有资本。

(六)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统计、综合评价和经济运行分析,建立完善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构建全省统一的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制度,全面掌握国有资产分布状况,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全省国有资产运营状况。健全产权管理工作体系,做好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等产权管理基础工作。

(七)健全完善协同监督机制。加强资源整合、监管协同,推动建立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有效协同的监督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加快建立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向企业党组织、董事会负责和定期报告工作机制。

(八)搭建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综合平台。省国资委要牵头研究制定统一的国资监管数据标准、系统接口规范,打通各地国资监管信息节点,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国资监管大数据与企业服务云平台,形成全省国资监管“一张网”。重点推进“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财务、产权、投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应用建设。加强全省国资监管大数据开发运用,推动智慧监管,强化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信息数据权威性、真实性、安全性。

(九)统筹设立用好各类基金。支持国有企业通过依法设立、统筹整合各类基金等方式,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探索组建区域联动发展基金,打造区域联动发展基金群,助力全省五大经济区协同发展。统筹用好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推动产业链整合,打造一批产业龙头,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探索设立开放发展基金,促进在川国企共同拓展省外、境外市场。设立混改发展基金,助推全省混合

所有制改革提质扩面。设立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发展。设立纾困基金,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发展。严格规范基金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 三、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十)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健全企业基层党组织体系,抓实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坚持把统战工作纳入企业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为企业改革发展凝聚广泛力量。探索建立全省国企党建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互促共建,实现同频共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十一)协同推进国家和全省重大发展战略落实。统筹编制全省国有资本“十四五”规划,以科学规划引领国有资本合理布局、高效配置,避免或有效解决产业布局同质化、主业不突出等问题。整合全省国资国企优势资源,强化统筹协调,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把握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发挥好“顶梁柱”“主力军”“排头兵”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产业、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加快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具有四川特点的现代产业体系,以及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重点经济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在落实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中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十二)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我省

“5+1”现代工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各地实际,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重组整合,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强化协同创新,推动在川国企在项目合作、技术联合攻关、创新研发等方面合作共建共享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协同推进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管理提升为抓手,协同推进国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十三)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各地要着力强化政策引领,正确把握改革原则和方向,指导推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统筹抓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双百行动”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等综合改革落地,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资产证券化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走出一条符合中央精神、具有四川特点、促进市(州)发展共赢的改革新路子。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支持各地大胆探索创新。

(十四)协同推进开放合作。深化央地合作,搭建央地企业信息互通平台,建立央地重大合作项目服务机制、在川央企问题协调机制,强化重大项目合作示范引领。提档升级“国有企业市州行”活动,完善“企地合作”机制,以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为牵引,服务区域发展。深化川桂、川黔、川渝等区域合作,推动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更多更具辐射带动作用的示范性项目。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立川渝国资国企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协同推动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平台、深化重大改革、完善推进机制,在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中发挥好国资国企“主力军”“排头兵”作用。用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平台,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用好川

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深化四川国企与香港企业在金融、物流、咨询等方面对接合作。充分发挥“四川省国有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合作发展联盟”作用,完善服务协调机制,推动全省国企优势互补、联合出海,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构建在川国企境外项目信息平台,建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化银企合作,推动金融机构为在川国企发展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五)协同推进落实社会责任。各地要指导推动国资监管机构、国有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积极主动扛起社会责任,特别是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事件时,加强统筹、协同联动,发挥优势、科学应对,全面动员组织协调国资国企各类资源、人员和技术力量,加强与社会各方协同联动,携手应对风险挑战,全力做好保供应、保畅通、保安全、保稳定等工作,为保障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 四、强化工作保障

(十六)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合力。省国资委要建立联系指导市(州)国资国企工作制度,指导帮助市(州)做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推动目标同向、责任共担、合力共为。建立对各市(州)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建等工作情况通报评价制度,强化通报评价结果运用。

(十七)完善指导监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工作的引导、规范、提高和促进作用,省国资委要结合全省国资监管突出问题和市(州)、县(市、区)国资监管关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监督工作。加强对国资监管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约谈、书面督办、专项核查、派出督查组等方式督促纠正。

(十八)进一步营造国资国企改革良好

外部环境。各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要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发展的各类问题。强化国资监管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阳光国企”建设,及时向社会发布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宣传国企改革发展的突出成就、对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认真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九)切实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省国资委要牵头定期组织市(州)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和在川国有企业开展专题研讨和业务培训,加

强全省国资国企日常业务交流,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国资国企重大问题研究,整合资源、强化力量,以高质量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全省国资系统人才交流,探索建立各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之间、国资监管机构与国有企业之间人才双向培养制度,大力推动全省国有企业联动开展人才招引,实现人才资源共引共育共享。探索建立各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外部董事、职业经理人及各类专业人才等人才库共建共享机制,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2019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0]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9年,各地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了积极贡献。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成都市等25个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达州市等7个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先进集体、省卫生健康委等15个省政务服务大厅先进窗口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地方和部门(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先进、真抓实干、大胆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19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2019年度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3.2019年度省政务服务大厅先进窗口单位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日

附件1

## 2019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25个)

### 一、市(州)(7个)

成都市 绵阳市  
泸州市 遂宁市  
自贡市 德阳市  
乐山市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厅  
科技厅 商务厅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公安厅  
生态环境厅 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省直部门(单位)(14个)

省市场监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厅  
司法厅 省卫生健康委

### 三、中央驻川机构(4个)

四川省税务局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成都海关 省地震局

附件2

## 2019年度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7个)

达州市 德阳市  
成都市 宜宾市

眉山市 巴中市  
攀枝花市

附件3

## 2019年度省政务服务大厅先进窗口单位名单

(共15个)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司法厅 交通运输厅  
应急管理厅 生态环境厅  
商务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  
农业农村厅 省广播电视局  
省发展改革委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秦开荣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6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秦开荣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任职  
年龄界限为63周岁。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凌道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  
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凌道明的阿坝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梁锋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梁 锋的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古丽帕丽·阿不都拉的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郭 西的四川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唐 锐的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续聘姜晓萍等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7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续聘姜晓萍、刘建军、王绪本、王根绪四位同志  
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其中姜晓萍、王

根绪聘期为5年,刘建军、王绪本聘期为3年。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基[202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参照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和有益补充,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具备先进科研装备的重要研究基地,是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和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企业建设,分为学科、企业两类省重。学科类省重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企业类省重的主要任务是立足四川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战略需要,面向社会和行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牵头或参与国际、国家、团体、地方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引领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带动科技进步。

**第四条** 省重作为科研实体,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以高水平运行管理推动高质量建设发展。

**第五条** 省重建设坚持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分类管理、定期考评、动态调整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合,发挥资源互补优势,合作共建省重;鼓励厅市(州)共建省重,引导带动市(州)实验室建设,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发展。

**第六条** 统筹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支持省重自身建设、开放运行和自主创新研究。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省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人才计划、专项等按照“项目+基地+人才+任务”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省重承担。

##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是省重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省重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
2. 研究制定省重的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等,指导省重的建设与运行。
3. 负责省重的立项、建设、调整、撤销等,组织省重的考核、评估等。
4. 聘任省重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八条** 省直有关部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是省重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省重的发展方针和政策,支持省重的建设和发展。
2. 指导省重的运行和管理,组织与督促省重建设。
3. 协助并落实省重建设与运行所需的配套经费、政策等相关条件。
4. 协调解决省重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省重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省重建设计划,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建设保障,解决省重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2. 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组建省重学术委员会。

3.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向科技厅推荐省重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省重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

4.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省重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和科技厅。

5. 配合科技厅对省重进行考核、评估等。

6. 具体负责指导省重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围绕全省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科技厅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新建一个”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建设省重,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省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已运行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实验室。
2. 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方向清晰,符合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和方向,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处于领跑全省或国内前列。
3. 具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技研发队伍。围绕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4. 研究团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科技成果。从事所在方向研究3年以上,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拥有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自主创新成果,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效果突出。

5. 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具备一定规模、相对独立和集中的科研实验场所和先进的仪器装备等基础设施条件,科研场地面积不

少于1000平方米,仪器设备价值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6. 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原则上在所属学科领域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依托单位为企业或科研院所的,原则上应具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和基础。

7.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能保证省重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为省重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厅市(州)共建省重总体上应基本满足上述条件要求,遵照“创新机制、突出特色,坚持标准、厅市(州)共建、以市(州)为主”原则,研发领域和方向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和优势,符合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且地方政府对省重建设有需求,并列入厅市(州)会商议定事项。

**第十三条** 新建省重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对应填写学科类或企业类《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向科技厅推荐。其中合作共建省重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科技厅对《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后组织省内外7-9名同行产学研高水平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会议评审,经相关程序后择优立项,并下达省重立项建设通知。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省重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省重主任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每年在省重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主要负责省重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省重副主任由主任提名,依托单位聘任,报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重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省重的目标、任务和

研究方向,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大学术活动、开放研究课题等事项。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11-15名省内外具备正高级职称的高水平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他同一单位委员原则上不超过2人,同一位专家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省重的学术委员,鼓励更多地聘任青年学术委员(45岁及以下)。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推荐,科技厅聘任,原则上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报科技厅备案。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任期5年,可连续担任。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七条** 省重应是科技资源汇聚的有机整体,研究方向、研究人员、研究设备、研究成果等须相互匹配、相互支撑、相互统一。财政经费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等应率先实现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十八条** 省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等。

**第十九条** 省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应积极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并加强对外合作。

**第二十条** 省重应根据研究方向,积极争取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前沿技术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应建立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加大人才、特别是45岁及以下中青年优秀人才的培养力度,引进培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人/年,搭建稳定高水平研究队伍。

**第二十一条** 省重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或开放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

的创新研究。

**第二十二条** 省重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省重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省重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省重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省重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开放力度,为社会提供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并通过设置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省重开展合作研究,为社会提供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重应重视科学普及,积极主动参加国家和我省科技活动周进行开放展示,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集中开放时间不少于7天(涉密内容须按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其中企业省重重要面向科研、教学单位开放。

**第二十六条** 省重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必须做好变更前的调研论证工作,并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按照《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一次办好”事项业务服务指南》(川科基[2019]12号)有关程序办理。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省重,如依托单位出现股份制改革、企业兼并等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等重大情况变更,需重新立项。

**第二十七条** 省重擅自进行重大事项调整、变更且未报科技厅同意,或发生泄密事件、重大安全事故、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科技厅将视情况对其予以通报批评或不再列入省重序列。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省重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科技厅每年通知要求,省重将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当年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和

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

**第二十九条** 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对省重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连续2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列入省重序列。

**第三十条** 省重在年度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周期评估(5年为周期),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估周期内省重的基础条件建设、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情况等整体建设运行状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省重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省重,依托单位必须针对问题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1年后进行复评,复评后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省重序列。无故不参加考核和评估的省重,科技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不合格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重实行激励机制。科技厅在官网面向社会公布省重考评结果。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专项经费后补助,并对新建省重给予引导性支持。专项经费主要由省重用于与省重科技创新相关的活动。对考评优秀的省重,科技厅在专项经费、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应根据科技厅专项经费,对省重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重统一命名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厅市(州)共建省重统一命名为“厅市(州)共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5月21日起施行。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专家库专家履职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1号

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工作水平,引导激励专家库专家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根据《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川财规[2018]18号),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履职绩效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3月27日

## 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专家库专家履职绩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工作水平,引导激励专家库专家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根据《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川财规[2018]18号,下称“专家库办法”),制定《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履职绩效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专家库办法遴选入库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下称“专家”)履职情况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条** 专家履职绩效考核遵循以下原

则:

(一)注重实绩。以专家履行工作职责的真实业绩为基础,重点考核专家在理论研究、政策制定、服务项目、评审会审、培训授课等方面对全省PPP工作的贡献程度和质量效率。

(二)分类考核。为全面反映专家履职状况,对专家承担理论研究、政策制定、评审会审、培训授课等基础类工作情况实行按量考核;对专家承担服务库内项目方案设计、评价论证等项目类工作情况实行质量并重以质为主考核。

(三)结果应用。以充分调动专家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和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建立绩效考核结果适度公开和定向使用的激励引导机制。

**第四条** 财政厅根据本办法具体负责专家履职绩效考核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绩效考核在专家依法依规履行基本义务基础上,重点对其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具体为:

(一)履行基本义务情况:

1. 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包括是否坚持客观、公正、中立原则,有无弄虚作假、有无以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完成受托任务情况。包括是否按时保质完成受托任务,有无无故中途退出。

3. 遵守保密制度情况。包括是否遵守保密制度,有无泄露在开展受托工作时获取的任何信息。

4. 遵守回避制度情况。包括是否遵守专家库办法有关回避的规定,工作中有无未按参与各方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进行回避。

5. 专家个人信息更新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更新个人相关信息。

专家履行义务情况满分40分。上述方面任意一项不合格,则专家履职绩效考核结果即为整体不合格。

(二)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基础类工作主要考核:

1. 开展理论研究情况。包括专家开展PPP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研究等成果情况。

2. 参与政策制定情况。包括受托参与PPP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制度建设相关工作情况。

3. 参加评审会审情况。包括受托参与示范项目评审、重大项目会审情况。

4. 参加培训授课情况。包括培训授课和接受培训情况。

项目类工作主要考核:

5. 服务库内项目情况。包括受托参与库内项目方案设计及评价论证、采购文件编制、合同文本拟定、法律顾问、绩效考核、财务测算、风险评估等相关服务事项,以及服务项目入库和阶段转化数量、荣获中省示范数量、项目资料修改

返工次数、委托方满意度等质量效率情况。

专家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满分60分,按照基础类和项目类进行分类打分。如遇专家同时承担基础类和项目类工作,则由专家自主确定选择其承担工作得分较高的一类作为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得分,另一类工作得分作为附加分值单独列示。

**第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根据上述考核内容具体设置,并根据专家库管理工作实际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财政厅制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基本信息表》(附件1,下称“基本信息表”)、《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实绩表》(附件2,下称“专家实绩表”)、《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履职满意度评价表》(附件3,下称“满意度评价表”)、《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年度绩效考核量化指标表》(附件4,下称“量化指标表”),组织实施专家履职绩效考核工作。

**第八条** 绩效考核以专家填报的基本信息表、专家实绩表,以及基础类工作提供的受托履职的邀请证明材料、项目类工作提供的经委托方签字确认的满意度评价表为主要参考依据,由财政厅通过量化指标进行绩效考核。

**第九条** 财政厅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绩效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由专家按照专家库办法和财政厅通知要求,于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对本人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专家根据本人上一年度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财政厅提交基本信息表、专家实绩表和满意度评价表。其中,基本信息表、专家实绩表需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印章并附专家受托履职的邀请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满

意度评价表及其他相关评价证明需加盖委托方单位印章。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对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财政厅对照量化指标表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指标量化考核,形成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考核等次。绩效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次。分值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分值在90-75分(含)为良好;分值在75-60分(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同时承担基础类和项目类工作的专家按本办法第五条取得的附加分值作为考核等次评定的参考依据,不计入考核结果总分。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专家续任、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同时作为财政厅重点课题研究、政策制度制定、项目评审会审、专题督

导调研、业务工作培训等相关工作邀请专家和市县项目服务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结果由财政厅根据相关规定向专家个人通报并以特定形式面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后30日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基本信息表(略)

2.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实绩表(略)

3.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履职满意度评价表(略)

4.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年度绩效考核量化指标表

附件4

# 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履职年度绩效考核量化指标表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8%	通用及共性指标(40%)	履行义务(40%)	法律法规	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重点查看专家是否坚持客观、公正、中立原则,有无弄虚作假。
8%			完成任务	完成受托任务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重点查看专家是否按时保质完成受托任务,有无无故中途退出。
6%			保密制度	遵守保密制度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重点查看专家是否遵守保密制度,有无泄露在开展受托工作时获取的任何信息。
6%			回避制度	遵守回避制度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重点查看专家是否遵守专家库办法有关回避的规定,工作中有无未按参与各方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进行回避。
6%			不正当谋利	是否存在不正当谋利情况	是否评分法	无				有	重点查看专家有无以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6%			信息更新	专家个人信息更新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基础类工作考核内容											
8%	特性及个性指标 (60%)	开展PPP理论研究、政策制定等工作 (60%)	理论研究 (16%)	开展PPP理论研究	分级评分法	无	1篇论文	2篇论文	3篇论文	1篇及以上专著或4篇及以上论文	重点查看专家受托开展PPP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研究情况。
8%			重点课题研究	有无评分法	无				有	重点查看专家有无开展重点课题研究情况。	
5%			政策制定 (10%)	支持政策制定	有无评分法	无				有	重点查看专家有无受财政厅委托参与PPP支持政策制定情况。
5%				管理制度制定	有无评分法	无				有	重点查看专家有无受财政厅委托参与PPP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0%			评审会审 (20%)	参与PPP示范项目评审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重点查看专家受财政厅委托参与PPP示范项目评审的情况。
10%				参与PPP重大项目会审情况	分级评分法	无	1次会审	2次会审	3次会审	4次及以上会审	重点查看专家受财政厅委托参与PPP重大项目会审的次数。
7%			培训授课 (14%)	进行PPP培训授课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重点查看专家受财政厅委托对相关方进行PPP政策业务培训授课的情况。
7%				接受财政厅组织的政策业务培训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重点查看专家是否参与财政厅组织的政策业务培训。
项目类工作考核内容											
6%	特性及个性指标 (60%)	履行项目服务工作 (60%)	服务项目内容 (40%)	参与项目方案设计及评价论证情况	分级评分法	无	1个项目	2-3个项目	4-5个项目	6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社会资本及其他相关方委托参与全省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库内项目方案设计及评价论证的项目数量。
6%				参与项目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分级评分法	无	1个项目	2-3个项目	4-5个项目	6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社会资本及其他相关方委托参与全省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库内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的项目数量。
6%				参与项目合同文本拟定情况	分级评分法	无	1个项目	2-3个项目	4-5个项目	6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社会资本及其他相关方委托参与全省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库内项目合同文本拟定的项目数量。
6%				参与项目法律顾问情况	分级评分法	无	1个项目	2-3个项目	4-5个项目	6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社会资本及其他相关方委托参与全省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库内担任项目法律顾问的项目数量。
6%				参与项目绩效考核情况	分级评分法	无	1个项目	2-3个项目	4-5个项目	6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社会资本及其他相关方委托参与全省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库内项目绩效考核的项目数量。
5%				参与项目财务测算情况	分级评分法	无	1个项目	2-3个项目	4-5个项目	6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社会资本及其他相关方委托参与全省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库内项目财务测算的项目数量。
5%			参与项目风险评估情况	分级评分法	无	1个项目	2-3个项目	4-5个项目	6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社会资本及其他相关方委托参与全省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库内项目风险评估的项目数量。	
4%			服务项目质效 (20%)	服务项目入库数量	分级评分法	无	1-4个项目	5-9个项目	10-20个项目	20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服务项目纳入全省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数量。
4%				服务阶段转化数量	分级评分法	无	1-4个项目	5-9个项目	10-20个项目	20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服务项目阶段转化通过数量。
4%				服务项目荣获中省示范数量	分级评分法	无	1个项目	2个项目	3个项目	4个及以上项目	重点查看专家参与项目荣获中央及省级示范的数量。
4%				项目资料修改返工次数	分级评分法	7次及以上	5-6次	4-5次	2-3次	1次及无修改	重点查看项目入库及转阶段审核过程中,按照现行中省政策规定修改返工的次数。
4%				委托方满意度	比率分法	指标得分=满意项目数量/受托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重点查看专家完成受托工作任务后,委托方对专家履职满意度评价情况。
4%											

1. 评分方法归为三类:(1)是否(有无)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2. 专家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满分60分,按照基础类和项目类进行分类打分。如遇专家同时承担基础类和项目类工作,则由专家自主确定选择其承担工作得分较高的一类作为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得分,另一类工作得分作为附加分单独列示。
3. 同时承担基础类和项目类工作的专家按本办法第五条(二)取得的附加分作为考核等次评定的参考依据,不计入考核结果总分。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评选办法》的函

川文旅函[2020]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川委发[2019]11号),认真做好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的评选和建设工作,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评选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评选办法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 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促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具有四川特色的文化旅游小镇,结合四川文化和旅游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以下简称小镇)是指在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范围内,以特色文化、文化遗产、自然风光、工业遗存、特色建筑等独特资源为依托,通过挖掘、融合、转化和创新文化内涵,打造文化主题鲜明、生态环境优良、特色产业突出、旅游功能完善、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宜居宜业宜游的非行政区域划分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三条** 小镇评选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评选1

次。

**第四条** 小镇评选遵循不定名额、宁缺毋滥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按照《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评分细则》考核评分。评分指标数据以统计监测结果为依据;未纳入统计监测的指标,以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统计数据为依据。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小镇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文旅资源富集,文化内涵丰富。生态环境质量优良;文化和旅游资源类型多样,组合性好,主题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较强的标杆性;文化和旅游资源聚集,能完整地呈现和表达特定的某一历史时期或某一种文化的地域特色、民族风情、景观风貌或故事情景,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鲜明,传承实践富有活力,当地民众参与度高、认同感强,民俗节庆活动具有较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规划编制科学,推进实施有效。编制有小镇文化、旅游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国土空间、交通、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规划有机衔接,且能有效推进实施。

(三)主题定位明确,内涵彰显充分。文化氛围浓厚,具有独特性、创新性、系统性,能用文化塑造特色、彰显魅力、培育品牌;小镇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管控有力,能在建筑、景观、文创或动漫等领域设计方面用现代手段表达文化内涵,有完整的视觉符号系统;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能结合自身历史渊源、区域文化、时代要求打造小镇形象,传承传习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历史文脉延续良好,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品和文创产品能体现地域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广泛践行,群众思想道德素质较高。

(四)产业融合发展,要素产品齐全。文化

和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业态丰富、布局合理,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文化和旅游要素产品齐全,创新力、创造力和转化力强,可持续发展模式清晰。

(五)产业效益显著,带动作用良好。文化和旅游产业效益显著,辖区居民参与积极性高,上年度旅游总收入5000万元(含)以上(深度贫困地区不低于3000万元),接待游客50万人次(含)以上(深度贫困地区不低于30万人次)。

(六)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文化和旅游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管理维护措施有效,服务质量好,旅游接待条件优良。

(七)管理制度健全,监管落实到位。具有统一有效的运营管理机构,环保基础设施完备,管理运行规范,文化旅游综合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以及文化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实施效果良好。近3年内,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破坏文化和旅游资源重大责任事件。

(八)品质提升明显,品牌培育良好。文化旅游产品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小镇内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镇)、国家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或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体验基地、省级及以上工业遗产项目、省级及以上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等文化和旅游品牌,以及获评中国美丽乡村和省级及以上特色小镇、“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的文旅特色镇的可优先推荐申报。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申报表》。
- (二)按申报条件提供相应的辅证材料。
- (三)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推荐材料。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小镇评选按照“申报、初核、评选、认定”的程序进行,严把质量关,确保命名小镇经得起检验。

**第八条** 申报。由申报镇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申报表》,经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审查后,以正式文件推荐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初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市(州)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定小镇评选工作入围名单。

**第十条** 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成立专家评审组,采取资料评审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评分,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择优提出拟命名为“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的建议名单,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认定。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情况不属实,或投诉和举报情况属实但已整改到位且不影响命名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公布。

### 第四章 激励政策

**第十二条** 被命名为“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可享受下列激励政策:

(一)将命名小镇纳入全省文化和旅游产品重点宣传推介范畴,在省内外宣传推广中予以重点推介。

(二)适时组织命名小镇所在地有关负责人以及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考察。

(三)组织专家团队对命名小镇发展规划、业态创新、产品开发、商品营销、运营管理等方

面给予指导。

(四)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产品开

发、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按照有关规定,对命名小镇所在地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补。

(五)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支持小镇建设的金融产品;引导央企、国企、民企等各类资本投资小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所辖命名小镇进行日常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职能部门每3年对命名小镇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命名小镇给予1年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按程序撤销其“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命名。被撤销命名的小镇,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因监管失职,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事故,或破坏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资源等重大责任事件;

(二)核心文化和旅游资源及产品品牌被摘牌或降级;

(三)连续2年旅游总收入和游客接待量出现负增长(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四)发生恶性或群体性旅游市场事件以及其他在国内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2019年2月23日四川省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印发的《四川省文旅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川文旅产领[2019]4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